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

114年度北小字第5187號

原告 台北金融大樓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賈永婕

訴訟代理人 王子宸

被告 李柏翰

上列當事人間給付停車費用事件，於中華民國115年2月24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捌萬肆仟玖佰元，及附表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被告如以新臺幣捌萬肆仟玖佰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 一、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者，或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2款、第3款定有明文。原告起訴請求被告給付原告新臺幣2萬9100元，後於民國115年1月23日具狀擴張聲明為請求8萬4900元（本院卷第69頁），核其所為，屬應受判決事項聲明之擴張，依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予准許。
-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不到場，爰依原告之聲請，准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部分：

-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4年6月1日9時22分起將其所有車號000-0000號重型機車，停放原告經營之停車場，迄今未給付停車費，截至115年1月21日23時59分之停車費為8萬4900元
【計算式：(20元×15小時)+(20元×18小時×235)=8萬490

01 0】。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8萬4900元，及自本件起訴狀繕
02 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03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
04 狀做任何聲明或陳述。

05 三、經查，原告所稱上情，業據原告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臺北市
06 停車場登記證、停車管理須知及被告車停放停車場現場照片
07 等件為證，又被告對於上開事實，經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
08 知，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或提出書狀答辯，本院審
09 酌原告所提證據，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是故原告訴請被
10 告給付原告8萬4900元，及自本件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即1
11 14年9月10日（本院卷第25頁）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
12 之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3 四、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適用小額訴
14 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436 條之20規定，應
15 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436 條之23準用第436 條第
16 2 項，適用同法第392 條第2 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
17 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
18 行，僅為促使本院依職權發動，本院不受拘束，不另為准駁
19 之諭知，併此敘明。

20 五、本件訴訟費用額，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金額。

2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2 日

22 臺北簡易庭 法官 趙子榮

2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4 如不服本判決，須以違背法令為理由，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
25 庭提出上訴狀（應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
26 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2 日

28 書記官 陳怡安

29 計 算 書：

30 項 目	金 額（新臺幣）	備 註
31 第一審裁判費	1500元	

01 合 計 1500元

02 附表：

03

計息本金 (新臺幣)	利息請求期間 (民國)	年息 (%)
8萬4900元	114年9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	5

04 附錄：

05 一、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

06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非以其違背法令為
07 理由，不得為之。

08 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

09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

10 (一) 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11 (二) 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